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F(845) in SEC 2/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 : 2810 2632
傳真 :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 : 2185 7845)

馬女士 :

閣下在 2015 年 1 月 7 日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警務人員可就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警方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唯一目的，是幫助兒童或少年獲得適當的照顧或保護，以及避免他們受到傷害，而並非用以懲罰兒童、少年、其父母或監護人。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2)條，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14 歲以下）或少年（14 至 18 歲）指：

- 一、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二、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三、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四、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警方的照顧或保護令申請，都必須按照上述法律條文中的客觀條件提出。

警方在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角色，是將該兒童或少年的實際情況及有關事實向法庭羅列，以供其作考慮。根據上述條例，社會福利署的社工或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士，都可以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

警方在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時，在任何情況下都絕對不會向法庭提出任何建議安排，亦不會提供任何的選項。法庭會就警方的申請，聽取有關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法律代表及社工等的意見以作出裁決。警方的角色，是申請時向法庭提交申請表及案件概要，但並不會參與聆訊過程。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1)條，少年法庭可自行動議，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的申請下，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申請下，信納任何被帶往法庭的兒童或少年是需要受照顧或保護，可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法庭亦可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其親屬亦可；或將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除此之外，法庭也可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甚至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限。法庭完全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獨立地作出決定。警方不會作出任何建議，亦無權左右司法機關的決定。

議員關注警方為一名於去年 12 月因塗污政府總部外牆而被捕的 14 歲女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當警方在處理該宗案件時，嚴格按照上述法律條文的規定，考慮到女童的背境及家人對她的照顧能力，從而決定為該女童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我們希望指出，即使從來沒有犯罪的兒童或少年，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署長都有可能因為他們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或保護，而需要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警方在處理這宗個案的考慮，與處理其他類似個案無異。基於要保障該名女童的私隱，當局不宜作出進一步的評論。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15 年 2 月 3 日

副本送：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